附件2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贯彻落实新冠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确保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工作的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

一、疫情防控实行属地化管理，考生应按照招聘单位所在城市和考点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参加面试，提前了解相关最新疫情防控政策。

二、考生考前须按考试组织方有关要求，自行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并如实申报检测结果。

三、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并签署《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如有不实报告健康状况、提供虚假防疫信息等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考前未申报抗原或核酸检测阳性，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的考生方可正常参加面试。考前未申报抗原或核酸检测阳性，且现场测量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安排到发热面试室面试；考前申报抗原或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面试室面试。

四、**考生应自备N95/KN95口罩,**未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

五、考生如出现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配合接受相应安排。